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3〕31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蒲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



蒲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蒲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管理体系，及时处置天然气（煤层气）供应突发事件，有效化解采暖期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对全县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国家发改委煤电油运综合协调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蒲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统筹兼顾，突出民生；居安思危、防控结合；快速反应、措施到位；整合资源、联动管理；公开透明，正确引导。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因上游限气、自然灾害或其他

原因引起的供气中断或供气量不足造成采暖期天然气供需失衡，供气量、供气压力无法满足下游天然气市场用户基本需求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成立蒲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发改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协助分管发改工作的政府办副主任和发改局局长担任。

县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民政局、县能源局、蒲县公路段、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蒲县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蒲县分公司等相关单位组成。

2.2 县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县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迎峰度冬期间全县天然气（煤层气）保供应急工作；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情况下的各项工作；负责发布预警信息、制订保供应急处置方案、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

2.3 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县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局局长兼任，负责全县保供应急信息的收集、核实、处理、传递，及时向县应急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通报保供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负责接收和传达、执行县应急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和

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提出保供应急处置建议；完成县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4 县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按照县应急领导小组部署，负责做好保供应急期间舆情监测和管控，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开展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保供新闻报道，积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积极争取上游气源供应，多渠道筹措气源，增强气源保供能力；加强天然气价格监测和检查，确保天然气价格稳定，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负责煤电油气运应急综合协调，督促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成员单位做好保供应急期间 LNG 的调运。

县工信局（县商务局）：负责统筹制定全县工业企业“压非保民”方案，科学确定工业企业减停供次序；负责指导协调重点电器大卖场（超市）在极端天气下有关供热电器的市场供应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督促城燃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及时签订供用气合同；督促城燃企业落实应急储气责任；负责收集汇总县域民用燃气供需信息，具体指导监督城燃企业和加气站落实县应急领导小组“压非保民”措施，指导全县城市燃气、集中供热等行业工作，做好城镇燃气企业运营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公共设施民用燃气（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局：负责参与省里组织油气输送管道（城镇燃气及农村“气代煤”管道除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负责依法组织油气输送管道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县财政局：负责保供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和监督。

县气象局：负责及时制作发布天气预报和极端天气预警信息。

县市场监管局：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负责做好燃气行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殊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突发情况事发地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维护；负责协调县公安交警支队做好保供时的交通保障工作，保障保供车辆和物资运输时的道路畅通。

县交通局：负责根据应急保供工作需要，协调保供应急物资运输车辆，保障车辆快速通行。

县民政局：负责极端天气下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

县能源局：负责组织全县煤炭生产经营企业，做好清洁煤炭的生产与供应；指导、监督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排查整治可能引发供气中断的安全隐患。

蒲县公路段：负责及时开通保供应急通道，确保道路畅通。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蒲县分公司：负责做好应急状态下的电力运行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信息收集，协助职能部门做好协调工作。

城燃企业、保供企业：严格落实供气合同，不得随意减供，同时做好管道安全生产和保护工作。引导公众提高节约用气意识，配合县政府有效化解可能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要处理好经营与履行社会责任的关系，负责县域内迎峰度冬期间天然气供应及资源协调工作，及时告知我县天然气气源供应和应急保供气源储备总体情况，当遇特殊情况和气源紧张时紧急调拨补充气源。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县迎峰度冬保供信息接收、处置、统计分析。各乡镇负责统计上报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煤层气）供需情况。燃气企业负责对本企业供气区域天然气（煤层气）供需情况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供气紧张的情况进行上报。

3.2 预警级别和发布

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一级预警（红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特别严重，预计全县供需缺口超过20%，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威胁。

二级预警（橙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严重，预计全县供需缺口达10%~20%，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较大影响。

三级预警（黄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较为严重，预计全县供需缺口达5%~10%，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一定影响。

四级预警（蓝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一般紧张，预计全县供需缺口达3%~5%。

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供气短缺情况时，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及时向县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县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县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向全县行政区域发布预警公告。

3.3 预警行动

县应急领导组发布预警公告后，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综合处置措施：县应急领导组办公室督促有关企业做好保供应急期间 LNG 储备调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供气企业落实“压非保民”措施；县住建局指导县域供气“压非保民”工作。

(3) 应急准备。相关保供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保供应急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保供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保障准备工作。

(4) 舆论引导。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有事实证明供气紧张态势已经解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县应急领导组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发生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事件。有关单位即时向县天然气（煤层气）应急保供主管部门报告；县天然气（煤层气）应急保供主管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 6 小时内将事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临汾市天然气（煤层气）应急保供主管部门。报送事件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资源供需现状、

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理情况，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 2 分级响应

县应急领导组根据迎峰度冬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4个等级。事发后指定的相关单位机构应当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4. 2. 1 I级应急响应

全县天然气（煤层气）供需缺口超过20%为I级应急响应，由县应急领导组组织实施，执行以下措施：调配使用全县保供应急储备资源，指导本区域按照工业、商业、公共服务、车用的顺序限（停）气；协调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蒲县分公司紧急调配管道天然气；采取使用清洁煤替代等综合紧急措施缓解供气紧张情况。

4. 2. 2 II级应急响应

全县天然气（煤层气）供需缺口达10~20%为II级应急响应，由县应急领导组组织实施，执行以下措施：调配使用部分保供LNG应急储备资源，指导本区域按照保供顺序对工业、商业用户限（停）气；协调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蒲县分公司合理调配管道天然气；采取其他综合紧急措施缓解或消除供气紧张情况。

4. 2. 3 III级应急响应

全县天然气（煤层气）供需缺口达5~10%为III级应急响应，县应急领导组进入预警状态，组织专家咨询，向县政府提出意见，

协调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蒲县分公司合理调配管道天然气，通知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4.2.4 IV级应急响应

全县天然气（煤层气）供需缺口达3~5%为IV级应急响应，县应急领导小组进入预警状态，向县政府提出意见。

4.3 信息发布

县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信息应当准确客观、及时全面，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

4.4 应急结束

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当供气紧张态势得到有效控制，涉事地群众生活和采暖能源得到有效保障，导致衍生事件隐患消除后，经县应急领导小组确认和批准，应急处置工作结束。III级及以下应急响应，由县应急领导小组指定的单位机构确认和核准后，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保障

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并及时更新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通信联络信息库。各成员单位保供应急负责人要确保联络畅通。

5.2 物资保障

县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加强保供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确保保供应急资源调度及时有效。

成员单位建立健全保供应急储备制度，确定储备布局和储备总量，做好资源和装备储备。必要时，可以依法征用社会物资。

供气企业和燃气企业根据企业规模和业务覆盖范围，按照生

产条件和有关要求，储备必要的保供应急资源和物资。

5.3 经费保障

对需由财政保障的保供应急储备资源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保障，由县政府牵头，会同供气企业、燃气企业三方共同承担。供气企业应当做好保供应急处置的资金准备。政府部门保供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经费，由县政府协调解决。

5.4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专家库和资料库，为迎峰度冬保供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应急响应状态下，相关单位要为应急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必要的气象、交通、水文等信息支撑。

6 监督管理

6.1 预案管理

县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保供应急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本预案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

6.2 责任追究

迎峰度冬保供应急措施实施期间，县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员要忠于职守、履行职责。因各单位之间推诿扯皮、行动不力、工作失误，或隐瞒、迟报、谎报事实真相，由于相关企业未严格执行县应急领导小组统一调配计划等，造成重大损失的，将依法严肃追究责任。有不服从调遣、延误处置、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 附则

7. 1 名词解释

7. 1. 1 本预案所称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是指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冬季采暖期天然气（煤层气）供应保障工作。

7. 1. 2 本预案所称“压非保民”，是指保供应急情况下压非民生用气、保民生用气。

7. 1. 3 本预案所称LNG是指液化天然气。

7. 1. 4 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达，“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 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7. 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限报 7

第 11 页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0 日印发